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誠徵「專案助理」1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 | |
| 徵才單位 | 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|
| 職稱 | 『專案助理』1名 |
| 資格條件 | 1. 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。  2. 具學生身份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結束學生身份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 3. 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 4.大學畢業（具碩士學位者，仍依大學學歷辦理敘薪）。  5.須具備文書處理、網際網路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  6.能獨立作業、主動積極並具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。  7.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。  8.**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佳(可與外籍人士溝通)**。  9.歡迎二度就業。 |
| 月支薪酬 | 本職缺月薪學士(含)以上月薪31,549元，享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等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 協助中心育成業務招商及管理。 2. 協助中心計畫執行。 3. 具相關行政能力(繕寫公文、會議資料與簡報、文書處理等) 。 4. 協助推廣活動辦理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聘僱期間 |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（一年一聘，視績效考核  續約/調薪） |
| 應徵方式與日期 | 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，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  1. 專案助理應徵報名表。  2. A4紙張直式橫書自傳  （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未來工作之展望）。  3. 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驗證或認證）。  4.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  5. 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  二、請於109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郵件寄達（郵戳為憑）。  三、郵寄地址:「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收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專案助理」，或於1月21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，書面審查後擇優以電子信件通知面試。  四、聯絡人：林小姐（05-5342601轉2508）。 |
| 備註 | 一、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 二、本次甄選採擇優通知面試。  三、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  四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 五、本次甄選得列備取人員，在備取有效期間（4個月）內， 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 六、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